

河北省柏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冀 0524 破 4-1 号

本院于2024年4月28日作出(2024)冀 052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债务人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河北兴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地址: 邢台市信都区泉北西大街 1622 号龙泉花园 4 楼 412 室, 邮编 055000, 联系人: 王利军, 电话: 15530991809, 李明瑞, 电话: 18330927720) 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时在柏县人民法院一楼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债权人会议时, 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参加的, 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